

小学 音乐教学法

上海市中等师范学校教材编写组编



小学音乐教学法

上海市中等师范学校
教材编写组

上海文艺出版社

说 明

本书是中等师范学校的试用教材，也可供小学音乐教师进修和其他艺术教育工作者的参考。

本教材以小学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教学的基本规律为重点，内容共有绪论、唱歌教学、视唱练耳乐理教学、音乐欣赏教学、小学音乐教学计划与成绩考查和课外音乐活动等六章。另附有关的教学计划、教案和练习谱例等。

这本试用教材，是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我组雷传彬、崔启珊、庄守纯等同志分工编写的，并特邀朱琦同志参加。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编写时间又十分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少缺点、错误，现作为初稿印出，希望各试用单位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音乐学院音研室美学组同志们的指导，以及王允功、杨文揆、吴国钧、申以肃、陈蓓蕾、黄亭秀、贺元美、艾筱梅、顾丽丽等同志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上海市中等师范学校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次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小学音乐教育的意义	1
一、音乐教育是整个小学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1
二、音乐教育是对儿童进行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	1
三、音乐教育在儿童德、智、体全面发展中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2
四、音乐教育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2
第二节 小学音乐教育的目的任务和教学内容	3
一、小学音乐教育的目的	3
二、小学音乐教育的任务	3
三、小学音乐的教学内容	3
第三节 儿童在音乐教学中的能力发展	3
一、音乐感受力的培养	4
二、音乐鉴赏力的培养	5
三、音乐表现力的培养	6
第四节 按音乐艺术的特点进行教学	7
一、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7
二、音乐是时间的艺术	7
三、音乐是诉诸情感的表演艺术	8
第五节 按教学原则进行教学	9
一、艺术性与思想性统一的原则	9
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9
三、直观性原则	10
四、自觉性、积极性原则	10
五、循序渐进原则	11
六、巩固性原则	12
七、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	12

第二章 唱歌教学

第一节 唱歌教学的任务	13
第二节 唱歌的基本技能	13
一、姿势	13
二、呼吸	14
三、发声	16
(一) 儿童嗓音的音域和特点	16
(二) 儿童嗓音的声区	17
(三) 基本的练声教学	18

四、咬字吐字	24
【附】不良嗓音的纠正	26
第三节 新歌教学	26
一、导入新课	27
二、范唱	27
三、简短讨论	28
四、学习歌词	28
五、学习歌曲	28
(一) 听唱教学法与视唱教学法	29
(二) 词曲紧结教学	29
(三) 关于学唱旋律和学唱歌词	30
六、巩固	31
【附】低年级儿童的歌表演和律动	31
第四节 两声部合唱歌曲的教学	32
一、两声部合唱的准备练习	32
二、两声部合唱教学	36
第五节 变声期与嗓音的保护	37
一、变声期	37
二、儿童的嗓音保护	38
第三章 视唱、练耳、乐理教学	
第一节 视唱、练耳、乐理教学的任务、要求和要点	39
一、视唱、练耳、乐理教学的任务	39
二、视唱、练耳、乐理教学的要求	39
三、视唱、练耳、乐理教学的要点	39
第二节 视唱、练耳、乐理教学的内容和方法	40
一、视唱教学的内容和方法	40
(一) 培养儿童正确的音高概念	40
(二) 培养儿童正确的时值概念	50
(三) 通过视唱教学培养乐感	53
二、练耳教学的内容和方法	53
(一) 听辨	53
(二) 模唱	54
(三) 听记	55
三、乐理教学的内容和方法	55
(一) 以比较、对比的方法来识别和掌握乐理知识	55
(二) 以分析、综合的方法来识别和掌握乐理知识	56
(三) 以归类法进行乐理教学	59
第三节 常用的直观教具	60
第四章 音乐欣赏教学	
第一节 欣赏教学的任务和内容	62
一、欣赏教学的任务	62

二、欣赏教学的内容	62
(一) 题材方面	62
(二) 体裁与表演形式方面	63
(三) 音乐常识方面	63
第二节 音乐欣赏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和方法	64
一、课内欣赏	64
二、课外欣赏	64
第三节 欣赏教学要点和教学过程的特点	64
一、欣赏教学要点	65
二、欣赏教学过程的特点	66
[附] 课时计划(一)	67
课时计划(二)	69
第五章 小学音乐教学计划与成绩考查	75
第一节 小学音乐教学计划	75
一、学期授课计划	75
[附] 学期授课计划	77
二、课时计划	84
[附] 课时计划(一)	87
课时计划(二)	90
第二节 音乐成绩考查与评定	96
一、学业成绩考查和评定的必要性	96
二、音乐成绩考查的内容	96
三、音乐成绩考查的方式方法	96
四、唱歌成绩评定的标准	97
第六章 课外音乐活动	
第一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任务和注意点	98
一、课外音乐活动的任务	98
二、组织课外音乐活动的注意点	98
第二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形式	99
一、合唱队	99
二、器乐队	99
三、其他群众性音乐活动	10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小学音乐教育的意义

一、音乐教育是整个小学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小学音乐教育,是以音乐艺术的手段对儿童进行生动活泼的思想教育和审美教育。

通过音乐教育,可以对儿童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养儿童共产主义的品德、情操和意志。在培养儿童对音乐的感受力、鉴赏力、表现力及获得音乐知识和技能的过程中,使儿童的听觉和发声器官得到良好的发展。并使儿童的记忆、想象、思维、情感、意志、个性也都有所发展,所以音乐教育既能陶冶性情、丰富感情、发展智力、活跃思想,又能鼓舞儿童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影响世界观的形成。

由此可见,音乐教育是帮助儿童茁壮成长、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门课程。在培养我国无产阶级新一代的教育中,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音乐教育是对儿童进行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

社会主义美育是培养儿童对自然、社会生活、艺术具有审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对美的正确感受和创造,也正是他们思想意识和情感的一种有文化修养的表现,因此,美育是共产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美感是依从于一定时代,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公认的美的观念,各阶级有各自的美的标准。所以社会主义美育必须用无产阶级的审美观点和审美情趣来教育儿童,使他们能明辨真假、善恶、美丑,建立共产主义的道德、情操和精神文明。同时又要通过美育,培养儿童具有创造美的才能。

对儿童进行美的教育,是通过各方面来进行的。在儿童所接触到的社会现实中,在德、智、体的教育过程及日常生活中,都以各种具体的形象给予儿童以美或丑的感染。因此,儿童的成长是需要受到各方面美育的陶冶的。

音乐艺术是最富于情感的音乐形象(它是生活现象最理想、最美的概括),直接向儿童进行美的教育。这些音乐形象为儿童提供了情感体验的意境。在情感体验中,儿童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能感受音乐形象中的崇高思想,形成自己美的观念和道德观念。音乐艺术通过形式和内容的美;寓教于乐,潜移默化地影响儿童的思想情感,在少年儿童的成长过程中具有特殊的意义。所以,音乐教育是进行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

小学音乐教育是通过唱歌、音乐知识和技能训练、欣赏等教学对儿童进行美育的,我们教师就应在教学中引导儿童去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当儿童具有了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后,才能使儿童抵制消极、颓废、低级庸俗的音乐,欣赏健康、积极向上和鼓舞人

们前进的音乐。使儿童在生活中充满高尚的生活情趣,具有积极、乐观向上的精神,成为有共产主义品德、情操、意志和高度文化、艺术修养的新一代。

三、音乐教育在儿童德、智、体全面发展中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音乐教育是通过音乐的特殊艺术形式——歌曲、乐曲,促使儿童德、智、体的全面发展。

通过唱歌教学,儿童演唱优秀的历史歌曲、革命传统歌曲;演唱反映少年儿童积极、乐观的精神面貌和学习、劳动的生活歌曲;演唱配合思想教育的歌曲以及各民族、各地区的民歌等,得到演唱技能训练并帮助儿童正确认识生活,获得多方面的知识,有助于提高儿童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美的歌声能激励儿童的革命意志,鼓舞儿童的学习热情,使他们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生活,形成坚强、勇敢、活泼的性格,从而得到个性的全面发展。

通过欣赏教学,儿童鉴赏各种题材、体裁、风格的音乐作品,扩大了音乐视野,从中获得广泛的知识(包括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中外各民族的文化与生活风貌等)。在有兴趣的欣赏活动中,儿童的音乐听辨力、记忆力、想象力和思维能力都得到发展和提高。

通过音乐知识和技能训练教学,培养儿童听、唱的知识和技能,使他们具有音乐的表现能力。而听觉和发声的训练,又促使儿童发声器官、听觉器官的良好发展。

上述教学活动都是通过寓教于乐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因而音乐教育在培养儿童茁壮成长的过程中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四、音乐教育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目前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采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宏伟、艰巨的建设任务,是需要经过几代人的创造性劳动,才能付诸实现。现阶段的青少年,在若干年之后即将成为社会主义建设队伍中的主力军,成为实现四化、创造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他们所具备的科学文化水平,将会影响整个民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因此,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首先应提高青少年一代的科学文化水平。要提高我国的音乐文化水平,也应先提高青少年一代的音乐文化修养(包括发展高尚的音乐情趣和音乐欣赏水平),而小学音乐教育就是要努力完成这项任务的。由于小学教育阶段是我国各民族普及教育的重要阶段,提高小学音乐教育的质量,也就是为提高我国全民族的音乐文化水平,为我国音乐艺术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小学教育阶段又处在儿童发育成长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期,音乐教育对培养一代具有高尚道德、情操、高度文化、艺术修养的社会主义新人有着一定的作用,而这一代新人对改造整个社会的风尚,改造我国民族的精神文明又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提高小学音乐教育的质量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此外,提高小学音乐教育的质量,还有利于培养音乐人才。对某些具有特殊音乐才能的儿童,能及早发现和得到栽培,将为我国文艺队伍的建设,造就一批后备力量。

总之,小学音乐教育对于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都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第二节 小学音乐教育的目的和教学内容

一、小学音乐教育的目的

小学音乐教育的目的是向儿童进行共产主义的审美教育,促进儿童德、智、体的全面发展。

二、小学音乐教育的任务

小学音乐教育的具体任务是通过音乐教学,启发儿童的革命理想,陶冶优良品格,培养高尚情操和丰富感情,使他们的身心得到健全的发展。

通过音乐教学,应使儿童热爱祖国的音乐艺术,熟悉民族的音乐语言,接触外国的优秀音乐作品,掌握基本的音乐知识和技能。

通过音乐教学,培养儿童的音乐感受能力、音乐鉴赏能力和音乐表现能力。

在上述音乐教育的任务中,包括思想情感的教育,知识技能方面的教育,以及音乐能力的培养。由于思想情感、知识技能的教育,都必须依赖儿童的感受力、鉴赏力和表现力的发展,儿童才会从艺术形象的感受中而得到思想情感的教益以及知识和技能的培养,从而达到音乐教育的目的任务。所以,这三种能力的培养是完成音乐教育任务的关键。

在这三种能力之间,音乐感受力是基础。儿童有了感受的基础才能进一步培养鉴赏能力。而鉴赏能力的提高又促使感受的基础向高级发展。通过感受力和鉴赏力的发展,儿童具备了良好的乐感和艺术修养后,才能提高音乐的表现能力,而表现力的提高又巩固了感受力和鉴赏力,它们之间是相辅相成的。

因此,《小学音乐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中特别强调要在音乐各部分教学进行的过程中,在儿童掌握知识、技能的过程中,教师必须对儿童进行音乐感受力、音乐鉴赏力和音乐表现力的培养。这些能力的提高,也即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标志。

三、小学音乐的教学内容

小学音乐的教学内容包括唱歌、音乐知识和技能训练、欣赏三个部分。音乐教育的任务是通过这三个部分的教学活动来完成的,其中唱歌是主要内容。各部分在各年级的教学时间上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在《大纲》中,为这三部分的教学,阐明了它们的任务和方法,并在各分年级要求中,由浅入深地安排了具体的教学内容,这些教学内容的制定,保证了教育目的、任务的完成。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

第三节 儿童在音乐教学中的能力发展

学龄初期是儿童生理、心理迅速发展的时期,随着年龄的增长以及实践、教育和训练等

条件的影响,日益促进儿童生理和心理的发展,有利于能力的培养。因此学龄初期儿童的可塑性很大。

在音乐教学中,加强对儿童听觉的训练,就能提高儿童的听觉感受性,促使他们音乐才能的发展。反之,倘若缺少听觉训练,即使年龄在增长,感受性的发展仍然是很缓慢的。过了学龄初期,更可能由于年龄增大而使音乐学习的效果逐渐减退。实践告诉我们,小学阶段是儿童音乐才能发展的最宝贵时期。

儿童的音乐才能,包括音乐的感受能力、鉴别能力和表现能力,它们是在听和唱的教学活动中逐步发展和提高的。这种音乐的特殊能力是在儿童的听觉感知、注意、记忆、思维、想象、观察等一般能力发展的基础上获得发展的。而音乐特殊能力的发展又促使一般能力的提高,所以在唱歌、欣赏、知识与技能训练的教学中应注意发展儿童的音乐才能。

一、音乐感受力的培养

音乐感受力包括音乐的听辨能力、音乐记忆能力和形象思维能力。是在儿童听、唱的音乐实践中得到发展的。教师要以听辨、比较、想象、联想等手段来培养儿童的音乐感受能力。

儿童用听觉对音乐直接感知,通过反复多听,使音乐在儿童的记忆中加深印象,再以比较的方法来区分音乐表现手段中音高、时值、速度、力度、节拍、节奏、音程、和声等的差异,借以培养儿童音乐的记忆能力和听辨能力。当音乐所用的表现手段越复杂,则要求儿童的听辨、记忆能力越高。例如:

上 学 校

1=C $\frac{2}{4}$

胡汉娟词曲

1. 太阳天空照, 花儿对我笑, 小鸟说: 早早早, 你为什么背上小书包?
2. 我去上学校, 天天不迟到, 爱学习; 爱劳动, 长大要为 人民立功 劳。

上例歌曲中的音乐表现手段,仅存在音高(do、re、mi、sol、la五个音)和时值(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三种时值的音符)的差异,这些差异很明显,儿童容易听辨。加以曲调简短,二段歌词是用同一曲调来演唱,旋律的进行与歌词的语言声调又密切结合,音乐极易为儿童理解和记忆。所以,这首歌曲对刚入学的、音乐感受能力较弱的儿童来说,是非常适合的。

又如:

这 是 什 么

1=F $\frac{2}{4}$

儿 音词
朱德诚曲

的 答 的 答 的 答 的 答 当 当 当, 的 答 的 答 的 答 的 答

<u>2 0</u> <u>2 0</u> 5 -	<u>3 3</u> <u>1 3</u> 5 -	<u>3 3</u> <u>1 3</u> 5 -	
当 当 当,	会走 没有 腿,	会说 没有 嘴,	
<u>5.5</u> <u>6 5</u> <u>3 2</u> 3	<u>1.1</u> <u>6 5</u> 3 5	<u>5.3</u> <u>2 5</u> 1 -	
它会 告诉 我 们,	什么 时候 起,	什么 时候 睡。	

在歌曲《这是什么》中,增加了顿音、休止符和附点音符等表现手段,它比《上学校》复杂。除了要求儿童掌握音准外,更要能听辨出歌曲中顿音与八分休止符以及八分音符与八分附点音符的差异。此外,第一乐句与第二乐句之间又包含了相同和不相同之处,第三、第四乐句之间由于音符时值的各种变化,形成了节奏的明显对比,这些较复杂的表现手段,需要儿童具有较细致的比较能力,才能听辨出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异。拿这两首歌曲《这是什么》与《上学校》来比较,前者对儿童的听辨、记忆能力要求较高。因此,随着歌曲中的表现手段逐步复杂,也就可以逐渐增进儿童的音乐听辨、记忆能力。

音乐的听辨力和记忆力,是感受音乐的重要条件,在培养这些能力的基础上,教师还须启发儿童通过想象、联想来获得音乐所表达的形象,并激发儿童对形象的情感体验。这种形象思维活动和情感的活动,能使儿童进入音乐所描述的意境,进一步理解音乐的内容,音乐在儿童的记忆中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联想和想象是能提高儿童的音乐感受能力的。

在发展儿童的比较、想象和联想能力的过程中,不仅提高了儿童的音乐感受力,更能增进他们的知识和技能,这些知识、技能又促进了感受力的发展,使儿童由感受简单形式和浅易内容的音乐,逐步发展到能感受较复杂形式和有一定深度内容的音乐。

音乐感受力的提高,又为发展音乐鉴赏力奠定了基础。因此,《大纲》中特别指出了在教学中听觉训练的要求:

“音乐知识和技能训练教学,要发展听觉和记忆力,获得音乐表现手段和有关音乐语言的基本知识,使儿童更好地理解音乐、感受音乐、表现音乐。”

“唱歌教学中,强调听教师的范唱(或利用唱片和录音),使儿童感受歌曲的完整艺术形象。”

“欣赏教学中,要求听具有题材、体裁、风格上多样化的音乐作品,扩大音乐视野,发展音乐想象力,培养对音乐兴趣和提高感受力。”

二、音乐鉴赏力的培养

儿童喜欢唱歌、听音乐,但我们决不应让他们仅仅停留在一般的喜欢,更需培养儿童具有鉴赏音乐的能力。只有提高他们的鉴赏力,才能使他们更正确地理解音乐作品,领会和判断作品的艺术价值。

音乐鉴赏力是指识别音乐作品的题材、体裁、风格以及从中反映的各种情趣,具有鉴别音乐格调的高低、好坏的能力以及具有欣赏音乐的能力。它主要是通过音乐欣赏和唱歌教学等活动进行培养的。鉴赏力建立在欣赏能力的基础上,而鉴赏力的发展又能提高儿童欣赏音乐的水平。

对音乐的鉴赏,除了具备良好的感受力外,还需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包括音乐知识、社会知识和生活的体验),以及对音乐作品熟悉、了解的程度(从内容到形式)。因此,教师要培养他们对音乐作品进行分析、综合、判断等的逻辑思维能力。教师应引导儿童通过分析音乐作品的题材,了解作品中所包含的内容、思想和情感;通过分析音乐作品的体裁、形式,了解作品中各种音乐表现手段的特点;通过分析作品的风格,了解民族、时代的特征和作曲家创作的特点。然后将上述分析内容综合成具有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音乐形象。这样才能使儿童进一步深入理解音乐。通过分析性的鉴赏活动,培养儿童具有鉴别音乐内容美丑的能力;具有鉴别音乐情趣健康与颓废的能力;具有鉴别演唱、演奏水平高低的能力。这种鉴赏能力的提高,是随着儿童对音乐的分析、综合、判断能力的发展而获得的。

音乐欣赏所采用的教材,是培养儿童鉴赏能力的重要条件。教材的选用必须是既适合儿童的感受能力,又适合儿童的趣味,更须采用丰富多样的音乐作品来培养儿童的艺术趣味和鉴赏能力。因此,在《大纲》中指出:

“在歌曲教材选择上,要根据各年级的教学要求,学生的接受能力和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来选择。以反映少年儿童精神面貌和生活的歌曲,优秀的传统歌曲,适合少年儿童歌唱的我国民歌及适量的外国歌曲为基本教材。欣赏教材中要包括中外优秀的声乐作品和器乐作品,以及我国民族民间音乐,还应考虑题材、体裁、形式、风格的多样性。”

平时,教师在唱歌教学中,对歌曲的介绍、分析、处理,在欣赏教学中,对作品内容、体裁、风格、形式及表现手段等的分析,都是对儿童进行分析、综合、判断等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教师必须要用马列主义的审美观点、审美情趣来指导儿童,并在音乐鉴赏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儿童正确的审美观点、情趣、情感和能力,促进美育的发展。

三、音乐表现力的培养

音乐表现力包括演唱技巧、乐感、音乐想象和创造才能。若要提高儿童的音乐表现力,必须在他们的演唱活动中充分发挥乐感、想象和创造才能。而乐感、想象和创造才能是要通过一定的演唱技能才得以表现。因此,唱歌教学中给予儿童演唱方法和歌唱技巧训练就显得非常重要。

音乐形象是由生活现象概括为艺术形象;由视觉形象转化为听觉形象而形成的,这就使音乐形象具有一定的抽象性。演唱时为了使形象确切地再现,要求儿童能发挥自己丰富的想象和创造才能。这样才能在演唱中倾注自己的感情,使歌声更具感染力。但由于每个儿童的生活体验不同,音乐感受力的不同,因而存在不同的音乐想象和创造。这些差异也就直接影响儿童对音乐形象的理解和创造,因此要提高儿童的音乐表现力,教师必须引导儿童在生活中加强观察,加强生活和情感的体验,来丰富儿童的想象,这种想象也往往是创造新形象的前提。又如教师指导儿童对音乐作品的分析,也是帮助儿童深入理解音乐形象,掌握各种表现手段,提高音乐感受和创造才能的有效措施。其次,教材的选用对提高表现力有重要的作用,教师应给儿童多听、多唱具有真情实感的、富于表现力的、又能激起儿童兴趣、想象和美感的作品,从中培养儿童的乐感,发挥儿童的想象和创造才能,并通过各种作品的演唱、掌握各种题材、风格的演唱方法和歌唱技能,促使表现力的迅速提高。

音乐感受力、鉴赏力、表现力,三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交织进行的,音乐感受力的发

展过程，也是鉴赏力和表现力的提高过程。三者都是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地逐步发展的。它们都是在教师指导下，通过听、唱的实践活动来培养的。

第四节 按音乐艺术的特点进行教学

音乐教学必须掌握音乐艺术的特点，遵循音乐艺术的规律，才能使音乐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发挥其教育作用。

音乐是艺术的一种，它起源于人类的社会劳动实践；它是以音乐形象反映现实，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生活在人们头脑中反映的产物，因此它必然反映一定社会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内容，它又能反过来作用于人，作用于社会，对社会起着推动作用。

由于音乐艺术与其他艺术的表现手段和表现方式的不同，形成了音乐的特点，它的特点分述如下：

一、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音乐是以声音来反映社会现实生活，从而帮助人们认识客观世界。

人类交流思想感情可采用语言或文字，但语言比文字更善于表达感情，那是因为语言有丰富的声调，而文字则是无声的语言。语言的声调是由声音的高低、节奏、快慢、强弱以及不同音色，细致地表达了人们的情感。它赋予语言一种形象的、感情的表现力量。如声调可表达出疑问的、肯定的、悲哀的、欢乐的、热烈的、宁静的、亲切的……。音乐艺术也就运用语言的声调，给以强化、扩大，更细致地创造了各种旋律，来反映人们思想感情和时代精神。此外，音乐艺术还经常运用生活现象中各种音响、节奏创造了各种旋律，来反映人们生活以及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由于旋律是由声音的高低、长短、快慢、强弱等要素组成的，它必须通过人们听觉的感知，才可能使人获得音乐的感受。倘若失去了听觉感知的能力，也就失去了感受音乐的条件，那么音乐艺术对他来说便失去存在的意义了。因此，声音的听觉感知是音乐艺术的特性之一。

在音乐教育中，一切音乐教学任务的完成都必须依赖儿童的听觉能力。因此，听觉训练就显得更为重要了。不论是唱歌、欣赏、音乐知识和技能训练，都应在培养儿童听觉感受性的基础上进行，即使在用图画或实物等进行直观教学时，也必须结合听觉的感知来促使儿童进行形象思维，才能取得好的教学效果，这就是听觉艺术的特点。

二、音乐是时间的艺术

事物在运动中存在，人在运动中生活，音乐是在声音运动的过程中表现人们思想感情的活动的。所以，人们也称音乐是时间的艺术。所谓时间艺术，也就是指这声音运动过程的时间性以及音符的时值概念。

音乐通过声音的运动，可以使人获得一个连续不断运动的音乐形象，它是以不同的音响变化作用于人的听觉，激起听者情感上的共鸣与联想。音乐形象的展现活动是需要有一定

的时间来完成的,如果没有声音运动的时间,也就没有音乐的存在了。所以时间性也是音乐艺术的特性之一。

一幅画就不是时间艺术,因为它是静止的,它只表现一个典型的瞬息间的情景。看画,即刻能得到一个完整的、稳定的实象。而听音乐,则必须花一定的时间,听完了整个乐曲之后,才能获得一个完整的音乐形象。

由于音乐是时间的艺术,所以我们在教学中,应注意让儿童多听完整的歌曲和乐曲。只有在获得完整的音乐形象时,才能感受音乐所表达的思想感情。这种音乐形象逐步深入的展现过程,是激起儿童情感的感染过程,也是对儿童进行思想教育和美的教育过程。

音乐是时间艺术,它的特点还反映在音响随时间的瞬逝而消失,所以我们在音乐教学中,必须注意给儿童一个反复听、唱的过程,以巩固和加深儿童对音乐的印象。同时还应培养儿童音乐的记忆能力,使音乐能较长久地保持在记忆之中,以弥补音响随时间消失的不足。

音乐的时间性,反映在每个音符、休止符和乐句之中,所以正确地表现音符、休止符的时值以及正确掌握节拍、节奏、速度是音乐形象正确再现的必要条件。在音乐教学中应注意培养儿童正确的时值概念,以体现音乐艺术时间性的特点。

三、音乐是诉诸情感的表演艺术

音乐是通过声音的表现力,来抒发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各种愿望和情感的。借声传情是音乐艺术的特殊手段。而人的思想过程与情感过程是相互影响,互为因果的。人的情感往往是随着认识而产生、发展、变化,人的思想认识又总是包含了人的情感。通过音乐所表达的情感也就反映了人们的思想认识。因此可以这样说,在音乐形象中所体现的情感,是揭示了作者对现实生活的认识,也是作者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的主观体验和情感的反映。作者是以渗透了情感的音乐形象,使听者动之以情,产生情感上的共鸣,从而沟通作者与听者之间的思想和认识。若音乐中缺乏情感的表现是难以打动人心的。所以,抒情是音乐的主要内容。因此也有人称音乐为“情感的语言”。此外,音乐必须通过演唱、演奏的方式,才能为听众所感受,从而产生它的艺术效果,因此,音乐又是一种表演的艺术。

在音乐表演中,同时也包含着演唱、演奏者对音乐形象的再创造,因此每个演唱、演奏者生活体验的不同,艺术修养的不同,以及对音乐作品理解的不同,都会直接影响音乐形象的再现,或者因演唱、演奏的方法和风格的不同,也会产生音乐形象再现时的差异性,甚至由于主观上对作品的曲解而使音乐形象再现时受到歪曲。这就要求每个演唱、演奏者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生活体验和艺术修养,了解作者的创作意图,作品的时代背景和它所表达的内容,按作者所提示的要求来分析理解作品,剖析它的表现手段,掌握作品的风格和演唱的方法,在正确理解作品的基础上,对音乐形象进行丰富和再创造。

音乐既然是诉诸情感的表演艺术,教师在教学中就应充分发挥音乐形象中的情感因素。在儿童演唱的过程中,使他们通过情感的体验和思维的活动,由情感演变为意志,从而在思想上受到启发和教育。

由于音乐具有表演艺术的特点,教师应注意加强表现力的培养,提高儿童的表现能力和演唱水平。

第五节 按教学原则进行教学

提高音乐教学质量,除明确教学目的的任务和熟悉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外,教学原则是教师在教学工作中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它决定于教育的性质和目的。

教学原则是以教学过程的规律和儿童年龄特征为依据的,它是广大教师多年来教学实践的经验总结。教师组织音乐教学时,应根据音乐学科的特点和儿童的具体情况,灵活地运用下列各项教学原则来完成教学任务。

一、艺术性与思想性统一的原则

音乐教学是通过演唱和欣赏音乐作品来进行思想教育和审美教育的。由于音乐作品的思想性是通过它的艺术性来体现的,而作品的艺术性又必须在思想上具有教育意义才能成为优秀作品。因此,音乐教学所选用的教材,必须遵循艺术性与思想性统一的原则。作品既富有思想性,又要具有艺术性。

小学音乐教材中,音乐作品的形式有乐曲和歌曲两种。

乐曲,是以音乐形象来表达作品的思想内容的,儿童则是由音乐形象引起的情感的感染而得到思想和审美的教育。所以在乐曲的音乐形象中,就体现了艺术性与思想性的统一。

歌曲,是由歌词的文学形象与旋律的音乐形象的结合,达到它的教育作用。歌词的文字补足了旋律语义性不足的部分,使音乐的思想性更为明确。而旋律又给歌词的文字,予以丰富的情感声调,深化了文字形象的情绪意境。这种相互补充,使歌曲产生了强烈的感染和教育力量。所以,我们在选教材时,不仅要注意歌词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更应注意音乐形象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在进行教学的方法上,不能片面地强调其中某一个方面,而应该充分发挥歌词与音乐形象两者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以完成音乐学科的思想教育、审美教育以及知识技能训练等教育的任务。

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小学音乐教学具有使儿童掌握音乐基础理论知识(包括乐理和音乐常识)和进行技能训练(包括听、唱的技能)的任务。儿童掌握了这些知识和技能,可以更好地进行听(感受音乐、鉴赏音乐)和唱(表现音乐)的实践活动。在听唱的实践中,巩固所学的音乐理论知识,并使知识转变为技能技巧。

例如:唱歌教学的呼吸、发声、咬字、吐字等知识,必须在演唱的实践过程中得到掌握和巩固,并通过反复的练习,形成歌唱的技能,而这些技能又是儿童表现音乐的重要条件。

儿童的听、唱实践,是由儿童的情绪体验与思维活动(形象思维、逻辑思维)相交织进行的,因而儿童的生活实践对儿童的音乐感受有着直接的影响,教师必须让他们通过社会实践,扩大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获得丰富的生活经验来帮助儿童对音乐的理解。例如:儿童在感受音乐时,必然将自己的生活体验,对音乐作积极的联想和想象,通过形象思维的活动,教

师帮助儿童以想象获得生动的音乐形象，激起儿童的情绪体验，又通过分析、综合的逻辑思维，使儿童对音乐有进一步的理性知识，在这情绪体验与思维活动交织进行的基础上，儿童才可能有情感地参加听、唱艺术实践的活动，加深对作品的理解。

儿童的听、唱实践，是在一定的理论知识指导下，通过儿童积极主动的实践活动去掌握知识和技能，因而教学方法上必须启发、引导儿童运用自己的头脑（积极思维），使耳（听觉的感知）、口（演唱）、手（节奏、节拍的划拍练习）、眼（观察客观世界、视谱等）充分发挥各种感觉器官的感知能力，获取丰富的知识和熟练的技能。

在练习中，应注意精讲多练、精讲精练。“多”是练习的数量，“精”是练习的质量。要求教师能抓住音乐知识、技能训练中的关键问题，根据儿童学习中的实际情况，作精确的讲解，以必要的知识理论指导儿童多练、精练，解决学习中的关键问题，不应让儿童作单调的、机械的反复练习，始终坚持为获取一个完整的音乐形象而进行听、唱的练习活动，让儿童在自己的情绪体验与思维活动中巩固知识和技能。

三、直观性原则

直观性原则是以儿童的认识规律，由感性到理性、具体到抽象作为依据的。直观性教学是以鲜明、生动的具体形象，给予儿童视觉、听觉的直接感知而进行认识活动的。这种直观性，有利于儿童对知识的理解、掌握和记忆。

无论声乐或器乐作品，主要是通过音乐形象来反映客观现实的。但音乐形象不是直观可见的实体形象，而是在想象中形成一个仿佛可见的形象。为了帮助儿童对音乐形象进行想象，音乐教学中常采用直观性教学原则，使儿童通过视觉直接观察所得到的具体形象，与通过听觉直接感知的印象紧密结合起来进行想象，从而获得一个比较清晰的音乐形象，帮助儿童更确切地理解音乐。目前，我们在音乐教学中，常常运用唱片、录音，或者以教师的范唱、弹奏来进行直观性教学，它们都能为儿童提示生动的听觉印象。还可运用谈话、讲故事等手段生动地揭示音乐形象中的生活现象，使儿童在听音乐时产生联想和想象。或者运用图画、幻灯、照片等的具体形象给予儿童视觉的直观，为儿童对音乐提供想象的内容。由此可见，儿童认识音乐，常常是依赖视觉、听觉的共同感知活动的。但音乐是听觉的艺术，因此，在视觉、听觉共同感知的活动中，主要还是以听觉的感知为主。

直观教学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教学目的以及儿童的实际情况来加以运用，目的是有助于儿童理解音乐。

儿童年幼，缺乏生活经验和知识，教师必须让儿童通过具体的形象来积累感性知识。因此，在教学过程中运用直观性原则更显得重要。中高年级的儿童随着知识、技能的丰富和提高，抽象思维已有发展，我们就可运用一些富于直观性的生动语言，来启发儿童进行想象。这时，图画、实物等视觉的直观教学可相应地减少。使他们的认识由具体到抽象，由感性上升到理性。

四、自觉性、积极性原则

儿童的学习过程，是一个克服困难的过程，没有自觉性、积极性是难以完成学习任务的。